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13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99(j)

2013 年 12 月 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一委员会的报告(A/68/411)通过]

68/53.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

铭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通过的关于在非洲倾弃核废料和工业废料问题的 1988 年 CM/Res. 1153(XLVIII) 号¹ 和 1989 年 CM/Res. 1225(L) 号决议，²

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三十四届常会 1990 年 9 月 21 日通过的制定《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 GC(XXXIV)/RES/530 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1996 年 4 月 19 日和 20 日在莫斯科举行的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所作的禁止在海洋倾弃放射性废料的承诺，³

考虑到其 1969 年 12 月 16 日第 2602C(XXIV) 号决议，其中请裁军委员会会议⁴除其他外，审议管制使用放射性战法的有效办法，

意识到任何会构成放射战的使用放射性废料的行为所隐含的潜在危害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安全，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安全的影响，

回顾其 1988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关于这个问题的所有决议，包括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45J 号决议，

¹ 见 A/43/398，附件一。

² 见 A/44/603，附件一。

³ A/51/131，附件一，第 20 段。

⁴ 裁军委员会会议从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之后改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裁军谈判委员会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易名为裁军谈判会议。



又回顾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第四十五届常会 2001 年 9 月 21 日协商一致通过的 GC(45)/RES/10 号决议，其中邀请运输放射性材料的国家酌情应请求向有关国家保证运输国的国内条例考虑到原子能机构的运输条例，并向这些国家提供有关运输这类材料的相关资料；提供的资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与实物保安与安全措施相抵触，

欢迎根据核安全与核保安问题首脑会议与会者的建议于 1997 年 9 月 5 日在维也纳通过《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⁵

又欢迎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1 年 6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及其成果（《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认可的《核安全行动计划》，

注意到秘书长 2011 年 9 月 22 日在纽约召集的核安全和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公约》于 2001 年 6 月 18 日生效，

注意到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缔约国第一次审议会议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至 14 日在维也纳举行，

希望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即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⁶ 第 76 段的规定，

1. **表示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报告中关于放射性武器的部分；⁷
2. **又表示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部长级核安全大会宣言》、《核安全行动计划》和秘书长召集的核安全和核保安问题高级别会议；
3. **表示严重关切**任何会构成放射战并严重影响所有国家国防安全的使用核废料行为；
4.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任何会侵犯他国主权的倾弃核废料或放射性废料行为；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的谈判中，考虑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
6.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这样一项公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的报告中载入关于这个议题的谈判进展情况；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53 卷，第 37605 号。

⁶ S-10/2 号决议。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68/27)，第三.E 节。

7. **表示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 1991 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向非洲输入有害废物并管制其在非洲境内越境转移的巴马科公约》的 CM/Res. 1356 (LIV) 号决议；⁸

8. **表示希望**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放射性废物国际越境转移的业务守则》的有效执行将加强对各国的保护，避免在其领土上倾弃放射性废料；

9. **呼吁**尚未采取必要步骤参加《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⁵的所有会员国尽快参加《联合公约》；

10.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的分项。

2013 年 12 月 5 日
第 60 次全体会议

⁸ 见 A/46/390，附件一。